

证券代码：871424

证券简称：景古环境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光银先生、梁珍海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光银，男，1971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毕业，系高级会计师、税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南京胜威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科长；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南京迪盟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南京宝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南京国裕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二部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久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总经济师；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南京正大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4 月至今任南京汇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8 月 10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担任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均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作出了独立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梁珍海，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

毕业。1990年8月至1994年12月，任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助理研究员、中心实验室主管；1995年1月至1998年10月，任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研究室副主任；1998年11月至2003年6月，任江苏省植物微繁殖技术中心副研究员、主任；2003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并兼任江苏绿宝林业发展公司总经理、研究员；2015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江苏省林科院副院长，并兼江苏绿宝林业发展公司董事长、研究员；2017年3月至今，任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首席专家、研究员；2020年8月10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担任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均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作出了独立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光银、梁珍海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李光银    | 4          | 4                | 0           | 0         | 否                                    | 2        |
| 梁珍海    | 4          | 4                | 0           | 0         | 否                                    | 2        |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光银、梁珍海对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2年4月15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同意   |

|                 |              |                                                                                |    |
|-----------------|--------------|--------------------------------------------------------------------------------|----|
|                 |              |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br>《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
| 2022 年 5 月 20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br>《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议案                                    | 同意 |
| 2022 年 6 月 6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br>《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br>《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br>《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同意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

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3 年度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光银、梁珍海

2023 年 4 月 26 日